**关于进一步明确风险警示板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有关事项的通知**

现行有效丨2020年06月12日 颁布丨上证发〔2020〕46号

各市场参与人：

为有效执行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价格涨跌幅限制制度，上海证券交易所就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（2020年修订）》第七条的适用情形进一步明确如下：

**一、**

A股风险警示板股票（包括风险警示股票和退市整理股票）前收盘价格低于或等于0.1元人民币的，其涨跌幅限制为A股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，即0.01元人民币。

**二、**

B股风险警示板股票（包括风险警示股票和退市整理股票）前收盘价格低于或等于0.01美元的，其涨跌幅限制为B股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，即0.001美元。

**三、**

A股风险警示板股票的申报价格最低为0.01元人民币，B股风险警示板股票的申报价格最低为0.001美元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  
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二日

**声明**

所下载文档由价值在线提供，您可以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分享该法规。

